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（94）府法三字第 09429006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、11 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0 條

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人，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，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。

前項申請案之核准條件、徵審文件內容及程序，由捷運局擬定報本府核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